安徽省水利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示范文本

(2019 年版)

安徽省水利厅

使用说明

一、《安徽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示范文本》适用于安 徽省水利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分类打捆 方式总承包的小型水利工程参考使用。

二、《安徽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示范文本》用相同序 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 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 以 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招标公告或投标 邀请书发布后， 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

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 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内容 相抵触， 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

标人参考使用。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应 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 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没有明列的因素和标准不应作为评标的 依据。“评标办法”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六、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编制， 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相衔接。

七、各章节中用粗斜体编写的“说明”内容， 仅用于指导编制招 标文件， 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应按其要求编写，正式编制和 发售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八、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 同时适用于 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_bookmark1)  **[I](#_bookmark1)**

[第一卷](#_bookmark2)  **[1](#_bookmark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_bookmark3)  **[2](#_bookmark3)**

[1. 招标条件 2](#_bookmark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bookmark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_bookmark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_bookmark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bookmark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bookmark9)

[7. 注意事项 4](#_bookmark10)

[8. 联系方式 4](#_bookmark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_bookmark12)  **[6](#_bookmark12)**

[1. 招标条件 6](#_bookmark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_bookmark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_bookmark1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_bookmark1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_bookmark17)

[6. 确认 7](#_bookmark18)

[7. 联系方式 7](#_bookmark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_bookmark20)  **[9](#_bookmark20)**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9](#_bookmark21)

[附件：确认通知 10](#_bookmark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23)  **[11](#_bookmark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_bookmark24)

[1. 总则 16](#_bookmark25)

[1.1 项目概况 16](#_bookmark2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_bookmark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6](#_bookmark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_bookmark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_bookmark3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8](#_bookmark31)

[1.6 保密 18](#_bookmark32)

[1.7 语言文字 18](#_bookmark33)

[1.8 计量单位 18](#_bookmark34)

[1.9 踏勘现场 18](#_bookmark35)

[1.10 投标预备会 18](#_bookmark36)

[1.11 分包 19](#_bookmark37)

[1.12 偏离 19](#_bookmark38)

[2. 招标文件 19](#_bookmark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_bookmark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_bookmark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_bookmark42)

[3. 投标文件 20](#_bookmark4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_bookmark44)

[3.2 投标报价 21](#_bookmark45)

[3.3 投标有效期 21](#_bookmark46)

[3.4 投标保证金 21](#_bookmark4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_bookmark4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_bookmark4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_bookmark5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bookmark51)

[4. 投标 23](#_bookmark5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_bookmark5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bookmark5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_bookmark55)

[5. 开标 24](#_bookmark5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_bookmark57)

[5.2 开标程序 24](#_bookmark58)

[5.3 开标异议 24](#_bookmark59)

[6. 评标 25](#_bookmark60)

[6.1 评标委员会 25](#_bookmark61)

[6.2 评标原则 25](#_bookmark62)

[6.3 评标 25](#_bookmark63)

[7. 合同授予 25](#_bookmark64)

[7.1 定标方式 25](#_bookmark6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_bookmark66)

[7.3 中标通知 26](#_bookmark67)

[7.4 履约担保 26](#_bookmark68)

[7.5 签订合同 26](#_bookmark69)

[8. 纪律和监督 26](#_bookmark7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bookmark7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bookmark7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_bookmark7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_bookmark74)

[8.5 投诉 27](#_bookmark7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_bookmark76)

[10. 电子招标投标 27](#_bookmark77)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28](#_bookmark78)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29](#_bookmark79)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0](#_bookmark80)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31](#_bookmark81)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32](#_bookmark82)

[附件六： 确认通知 33](#_bookmark8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bookmark84)  **[34](#_bookmark8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_bookmark85)

[评分标准 36](#_bookmark86)

[1. 评标方法 40](#_bookmark87)

[2. 评审标准 40](#_bookmark8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_bookmark8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_bookmark90)

[3. 评标程序 41](#_bookmark91)

[3.1 初步评审 41](#_bookmark92)

[3.2 详细评审 41](#_bookmark9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_bookmark94)

[3.4 评标结果 42](#_bookmark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bookmark96)  **[43](#_bookmark9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_bookmark97)

[1. 一般约定 46](#_bookmark98)

[1.1 词语定义 46](#_bookmark99)

[1.2 语言文字 48](#_bookmark100)

[1.3 法律 48](#_bookmark10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9](#_bookmark102)

[1.5 合同协议书 49](#_bookmark10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9](#_bookmark104)

[1.7 联络 50](#_bookmark105)

[1.8 转让 50](#_bookmark106)

[1.9 严禁贿赂 50](#_bookmark107)

[1.10 化石、文物 50](#_bookmark108)

[1.11 知识产权 51](#_bookmark109)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1](#_bookmark110)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51](#_bookmark111)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51](#_bookmark112)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52](#_bookmark113)

[2．发包人义务 52](#_bookmark114)

[2.1 遵守法律 52](#_bookmark115)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52](#_bookmark116)

[2.3 提供施工场地 52](#_bookmark117)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52](#_bookmark118)

[2.5 支付合同价款 53](#_bookmark119)

[2.6 组织完工验收 53](#_bookmark120)

[2.7 其他义务 53](#_bookmark121)

[3. 监理人 53](#_bookmark122)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3](#_bookmark123)

[3.2 总监理工程师 53](#_bookmark124)

[3.3 监理人员 53](#_bookmark125)

[3.4 监理人的指示 54](#_bookmark126)

[3.5 商定或确定 54](#_bookmark127)

[4. 承包人 55](#_bookmark12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5](#_bookmark129)

[4.2 履约担保 56](#_bookmark130)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56](#_bookmark131)

[4.4 联合体 56](#_bookmark132)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57](#_bookmark133)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57](#_bookmark134)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58](#_bookmark13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58](#_bookmark136)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58](#_bookmark13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58](#_bookmark138)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59](#_bookmark139)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59](#_bookmark140)

[4.12 进度计划 59](#_bookmark141)

[4.13 质量保证 60](#_bookmark142)

[5. 设计 60](#_bookmark143)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60](#_bookmark144)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60](#_bookmark145)

[5.3 设计审查 61](#_bookmark146)

[5.4 培训 61](#_bookmark147)

[5.5 完工文件 61](#_bookmark148)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62](#_bookmark149)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62](#_bookmark150)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_bookmark151)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_bookmark152)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3](#_bookmark153)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63](#_bookmark154)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_bookmark155)

[6.4 实施方法 63](#_bookmark156)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_bookmark157)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_bookmark158)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_bookmark159)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64](#_bookmark16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64](#_bookmark161)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4](#_bookmark162)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5](#_bookmark163)

[8. 交通运输 65](#_bookmark164)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65](#_bookmark165)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65](#_bookmark166)

[8.2 场内施工道路 65](#_bookmark167)

[8.3 场外交通 65](#_bookmark168)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66](#_bookmark169)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66](#_bookmark170)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66](#_bookmark171)

[9. 测量放线 66](#_bookmark172)

[9.1 施工控制网 66](#_bookmark173)

[9.2 施工测量 66](#_bookmark174)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67](#_bookmark175)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67](#_bookmark176)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7](#_bookmark177)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67](#_bookmark178)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7](#_bookmark179)

[10.3 治安保卫 68](#_bookmark180)

[10.4 环境保护 68](#_bookmark181)

[10.5 事故处理 69](#_bookmark182)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69](#_bookmark183)

[11.1 开始工作 69](#_bookmark184)

[11.2 完工 69](#_bookmark185)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9](#_bookmark18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0](#_bookmark187)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70](#_bookmark188)

[11.6 工期提前 70](#_bookmark189)

[11.7 行政审批迟延 70](#_bookmark190)

[12. 暂停工作 70](#_bookmark191)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70](#_bookmark192)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71](#_bookmark193)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71](#_bookmark194)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71](#_bookmark195)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72](#_bookmark196)

[13. 工程质量 72](#_bookmark197)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2](#_bookmark198)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2](#_bookmark199)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2](#_bookmark200)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3](#_bookmark201)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73](#_bookmark202)

[14. 试验和检验 74](#_bookmark203)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4](#_bookmark204)

[14.2 现场材料试验 74](#_bookmark205)

[14.3 现场工艺试验 74](#_bookmark206)

[15. 变更 75](#_bookmark207)

[15.1 变更权 75](#_bookmark208)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5](#_bookmark209)

[15.3 变更程序 75](#_bookmark210)

[15.4 暂列金额 76](#_bookmark211)

[16. 价格调整 77](#_bookmark21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77](#_bookmark21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79](#_bookmark214)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79](#_bookmark215)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9](#_bookmark216)

[17.1 合同价格 79](#_bookmark217)

[17.2 预付款 79](#_bookmark21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0](#_bookmark219)

[17.4 质量保证金 81](#_bookmark220)

[17.5 完工结算 82](#_bookmark221)

[17.6 最终结清 82](#_bookmark222)

[18.试验和完工验收 83](#_bookmark223)

[18.1 试验或联合试运行 83](#_bookmark224)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83](#_bookmark225)

[18.3 完工验收 84](#_bookmark226)

[18.4 国家验收 84](#_bookmark227)

[18.5 施工期试运行 85](#_bookmark228)

[18.6 完工清场 85](#_bookmark229)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85](#_bookmark230)

[18.8 联合试运行(A) 85](#_bookmark231)

[18.8 联合试运行(B) 86](#_bookmark23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6](#_bookmark233)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86](#_bookmark234)

[19.2 缺陷责任 86](#_bookmark235)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87](#_bookmark236)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87](#_bookmark237)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87](#_bookmark238)

[19.6 保修责任 87](#_bookmark239)

[20. 保险 87](#_bookmark240)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87](#_bookmark241)

[20.2 工伤保险 88](#_bookmark242)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88](#_bookmark243)

[20.4 其他保险 88](#_bookmark244)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8](#_bookmark245)

[21. 不可抗力 89](#_bookmark24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_bookmark247)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9](#_bookmark24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9](#_bookmark249)

[22. 违约 90](#_bookmark250)

[22.1 承包人违约 90](#_bookmark251)

[22.2 发包人违约 92](#_bookmark252)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3](#_bookmark253)

[23. 索赔 93](#_bookmark254)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3](#_bookmark255)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4](#_bookmark256)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4](#_bookmark257)

[23.4 发包人的索赔 94](#_bookmark258)

[24. 争议的解决 95](#_bookmark25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5](#_bookmark260)

[24.2 友好解决 95](#_bookmark261)

[24.3 争议评审 95](#_bookmark2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8](#_bookmark263)

[1. 一般约定 98](#_bookmark264)

[1.1 词语定义 98](#_bookmark26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8](#_bookmark266)

[1.7 联络 99](#_bookmark26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99](#_bookmark268)

[2. 发包人义务 99](#_bookmark269)

[2.3 提供施工场地 99](#_bookmark270)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100](#_bookmark271)

[2.5 支付合同价款 100](#_bookmark272)

[3. 监理人 100](#_bookmark27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00](#_bookmark274)

[4. 承包人 100](#_bookmark27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0](#_bookmark276)

[4.2 履约担保 102](#_bookmark277)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02](#_bookmark27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2](#_bookmark279)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与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103](#_bookmark280)

[4.12 进度计划 103](#_bookmark281)

[5. 设计 104](#_bookmark282)

[5.5 完工文件 104](#_bookmark283)

[5.8 设计文件的份数 104](#_bookmark284)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_bookmark285)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_bookmark286)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_bookmark287)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104](#_bookmark288)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5](#_bookmark289)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5](#_bookmark29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5](#_bookmark29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105](#_bookmark292)

[8. 交通运输 105](#_bookmark293)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05](#_bookmark294)

[8.2 场内施工道路 105](#_bookmark295)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5](#_bookmark296)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5](#_bookmark297)

[10.4 环境保护 106](#_bookmark298)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106](#_bookmark299)

[11.1 开始工作 106](#_bookmark300)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7](#_bookmark30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7](#_bookmark302)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7](#_bookmark303)

[11.6 工期提前 108](#_bookmark304)

[13.1 质量要求 108](#_bookmark305)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8](#_bookmark306)

[15.5 计日工 108](#_bookmark307)

[15.6 暂估价 108](#_bookmark308)

[15.6 暂估价(A) 109](#_bookmark309)

[15.7 变更结算 109](#_bookmark310)

[16. 价格调整 109](#_bookmark311)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09](#_bookmark31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9](#_bookmark313)

[16.3 设计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0](#_bookmark314)

[16.4 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110](#_bookmark315)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1](#_bookmark316)

[17.1 合同价格 111](#_bookmark317)

[17.2 预付款 111](#_bookmark31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1](#_bookmark319)

[17.4 质量保证金 112](#_bookmark320)

[17.5 完工结算 112](#_bookmark321)

[17.6 最终结清 112](#_bookmark322)

[18. 试验和完工验收 112](#_bookmark323)

[18.9 其它责任 112](#_bookmark32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3](#_bookmark325)

[19.6 保修责任 113](#_bookmark326)

[20. 保险 113](#_bookmark327)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3](#_bookmark328)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3](#_bookmark329)

[24. 争议的解决 114](#_bookmark33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4](#_bookmark331)

[25.附加条款 114](#_bookmark332)

[25.1 扫黑除恶 114](#_bookmark333)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115](#_bookmark334)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117](#_bookmark335)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19](#_bookmark336)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_bookmark337) [122](#_bookmark33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_bookmark338)[122](#_bookmark338)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124](#_bookmark339)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格式 125](#_bookmark340)

[第二卷](#_bookmark341)  **[127](#_bookmark3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_bookmark342)  **[129](#_bookmark34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_bookmark343)  **[135](#_bookmark343)**

[第三卷](#_bookmark344)  **[139](#_bookmark3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345)  **[141](#_bookmark345)**

[目 录 145](#_bookmark3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7](#_bookmark347)

[(一)投标函 147](#_bookmark348)

[(二)投标函附录 148](#_bookmark3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9](#_bookmark350)

[二、授权委托书 150](#_bookmark35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51](#_bookmark352)

[四、投标保证金 152](#_bookmark353)

[四、投标保证金 153](#_bookmark354)

[五、价格清单 154](#_bookmark355)

[(一)价格清单说明 154](#_bookmark356)

[(二)价格清单 155](#_bookmark357)

[六、承包人建议书 178](#_bookmark358)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179](#_bookmark3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80](#_bookmark36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0](#_bookmark36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81](#_bookmark362)

[(三)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2](#_bookmark363)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4](#_bookmark364)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85](#_bookmark365)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86](#_bookmark366)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87](#_bookmark367)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8](#_bookmark368)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189](#_bookmark369)

[九、其他资料或原件的复印件 190](#_bookmark37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标准、计划工期、* *功能需求*等*)*

2.2 招标范围

*(说明：叙述勘测、设计、采购、施工等主要内容及是否需要总承包单位进行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项* *目法人单位需要开展的各项验收组织、工程移交等工作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独立法人资格；

**3.2** (**A**) 本次招标以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或要求： *(说明：* *对于技术较为复杂、专业交叉多的* *(如水库枢纽、泵站、水闸等建筑物类及河道综合治* *理类)项目宜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及以上资质(并在资质证书中明确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 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说明：如本工程含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内容，另须增加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应与本项目一致的内容)*；

(2) 须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和 业绩 *(说明：招标人可以从*工程总承包或工程代

建中选取或不选*)*；

(3) 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注册 执业资格 *(说明：* *包括注册土* *木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在类 似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

**3.2** (**B**) 本次招标以具有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资质或要求：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须具有类似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和 业绩 *(说明：招标人可以从*工程总承包或 工程代建中选取或不选*)*；

(3) 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①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类 执业资格 *(说明：* *注册建造师、注册* *监理工程师中选取)* 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 (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C**) 本次招标以同时具有相应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 其要求投标人 须具备以下资质或要求：

(1)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及以上资质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和施工总承包业绩 (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可不为同一个项目)；

(3) 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①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类 注册执业资格 *(说明：* *包括注册土木* *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中选取)* 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 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在类似 项目中担任过设计项目负责人。

3.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或施工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3.4 本 次招标 (接 受 或 不接 受 ) 联 合体 投 标 。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 要

。

求：

3.5 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需提供开标前 15 个月中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 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 上 午 时 至 时 ， 下 午 时 至 时 (北 京 时 间 ， 下 同 ) ， 在 (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4.1 (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

同)，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 计利息)。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 手续费)后 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为 。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A)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 拒收。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说明：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编制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采* *用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完成****;****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批准，* *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不得* *少于* ***30*** *日****;****采用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准或者总体设计文件通过审查****,****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情形发包的，不得少于* ***25*** *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类似项目指签约合同价 (或工程规模) 万元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类型) 项目。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 关名称) 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 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 *功能需求*等*)*

2.2 招标范围

*(说明：叙述勘测、设计、采购、施工等主要内容及是否需要总承包单位进行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项* *目法人单位需要开展的各项验收组织、工程移交等工作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资质，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 担本项目设计、 施工的能力。

3.2 被邀请单位 (可以或不可以) 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

。

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招标文件获取： *(说明：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或：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时 至 时， 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 下同)，在 (详细地址) 持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下同)，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 计利息)。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 (含 手续费)后 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为 。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A)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 拒收。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 请于 (具体时间) 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 (项目名称) 工 程总承包投标。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详细地址) 持本 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 计利息)。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 (含手续费)后 日内寄送。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招 标 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施工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设计经理的资格要求：  施工经理的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见公告  备注： **1**、总承包或施工或代建企业及个人业 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 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如前述 资料不能体现相关要求，可补充提供合同甲 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2**、设计企业及个  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 书、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如前述资料 不能体现相关要求，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 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个人业绩必须提供合同 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3**、前期参加该工程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的单位可以参  与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  |
| --- |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 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投标人自行实施 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 给其他单位。投标人分包需要经过建设单位同  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近 年 ( 年至 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年 月至 年 月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A)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规定签字和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及各组成部分的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署姓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  子制版签名代替)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说明：* *推荐使用银行保函* *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 *项目周期长的可以* *分年或分阶段进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9.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指：见公告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http://xypt.mwr.gov.cn/>) 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平台 (http://61.190.26.79:5000/)可查询。投标文件中 需附含有网站名称的截图。  2.企业在上述两平台发布的同一项目业绩信息不一致时，以全  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为准。 |
| 9.2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提供电子版。  份数： 1 份。  格式： 。  包装要求： 电子版和商务标正本包装在一起。 |
| 9.3 | 原件 |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人格式等)中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复 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 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  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 9.4 | 中标后须提交的  投标文件份数 |  |
| 9.5 |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辩 | 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开标会后，进  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 分钟。 |
| 9.6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的， 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 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部门的 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被国家税务总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

(16)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 补偿， 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 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 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价格清单；

(6) 承包人建议书；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

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 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安全措施费用总额 不低于建筑工程费的 0.6%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 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 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

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若有)、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完成的类似施工 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复印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 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 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 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 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 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 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 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 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 按标段分别抽取，并 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7)(A)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首先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若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的)，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 布的其它内容， 并进行文字记录；

(7)(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 段名称、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其它内容，并进行文字 记录；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 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 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下列附件交易中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  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设计质量  标准 | 施工质量  标准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 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 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 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项目经理： (姓名)。

设计经理： (姓名)。

施工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 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 的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

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说明：由招标人填写)*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  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印刷和装订 | 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 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报价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设计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施工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施工机械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含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内容 |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应与本项目一致的截图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承包人建议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承包人建议书： 22 分  资信业绩部分： 16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22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因素： 1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评分标准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详见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承包人建 议书评分 标准(适 用于包含 设计的总 承包， 22  分) | 设计工作大纲(5 分) |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 行， 优 4~5 分，良 3~4 分，一般 1~3分。 |
| 整体规划设计思 路 (5 分) | 投标人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是否清晰， 优 4~5 分， 良 3~4 分，一般 1~3分。 |
| 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3分) | 分析深刻得当的得 2.5~3分， 其余酌情赋分。 |
| 设计安全、保密  等保证措施 (2 分) | 保证措施可行得 1.5~2 分， 其余酌情赋分。 |
| 设计进度保证措 施 (3 分) |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2.5~3 分，其余酌情赋分。 |
| 合理化建议 (4 分) | 建议合理、可行得 3~4 分，其他酌情赋分。 |
| 2.2.4  (1) | 承包人建  议书评分  标准(适  用于已确  定勘察设  计单位的  总承包， 22 分) | 对设计文件的理 解 (8 分) | 对项目的批复及设计文件内容的理解。  优7~8 分，良4~6 分， 一般0~3分。 |
| 勘察设计管理方  案  (6 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建立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相关制度和 措施， 并能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优5~6分， 良3~4分，一般0~2分。 |
| 设计优化  (4 分) | 针对项目内容及工程特点，根据项目的批复意见及设计文 件提出设计优化方案及措施。  优 3~4 分，良2~3分， 一般 0~2 分。 |
| 对项目总体理解  及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4 分) | 对项目建设内容的范围和职责的理解，并对项目建设内容 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工作有针对性措施，措施思路清 晰合理。优 3~4 分，良 2~3 分，一般 0~2 分。 |
| 2.2.4  (2)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6 分) | 信用等级  (6 分) | 方案一：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在皖水  利企业名单确定：AAA 级得 6 分， AA 级得 4 分， A 级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方案二：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安徽省水  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在皖水利企业名单确定：全国或 安徽一个 A 计 1 分，全国 AAA 安徽 AAA 即 AAAAAA 得 6 分， AAAAA 得 5 分， AAAA 得 4 分， AAA 得 3 分， AA 得 2 分， A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方案三：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确定：AAA 级得 6 分， AA 级得 4 分， A 级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信用等级以评标委员会查询为准，但投标人需附全国水 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平台截图， 截图需能看见网站名称)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以上方案中* |

|  |  |  |  |
| --- | --- | --- | --- |
|  |  |  | *选择一种信用方案)*  备注：联合体信用等级按 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最低 的 信用等级确定。 |
| 企业类似项目业  绩  (6 分) | 1、近 年每有1个类似项目 *(说明：设计或施工，* *招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业绩得 分， 最高得4分； 2、承担过国内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总承包或代建业绩的，1 个得 分，最高得2分。 |
| 项目经理业绩(3 分) | 1、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 *(说明：* *设计或施工，招标* *人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的 (*说明：设计项目负责人* *或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业绩得 分，最高得 分； 2、承担过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业绩，1个得 分， 最高得 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 |
| 体系认证  (1 分) | 企业同时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 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得0 分。 |
| 2.2.4  (3) | 承包人实  施方案评  分标准  (22 分) | 总体实施方案和  目标  (4 分) | 对项目的(管理、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等) 质量、 安全、进度、费用、合同、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信息、 沟通、风险、管理等的总体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 作性， 管理目标明确合理，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优3~4分， 良2~3分，一般0~2分，没有的0分。 |
| BIM 技术在本项 目中的运用(4  分)(若为河道治  理或堤防工程， 可删除此项) | 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工程特点，针对性强、运用得当的得 3-4 分， 良 1~2 分，一般0~1 分，没有的 0 分。 |
| 项目部组织机构  及主要管理人员  (2 分) |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工程总承包工地现场设置主 要管理成员和各职能部门，并配置部门负责人。根据主要 管理结构的设置、人员的技术职称、学历、专业、工作经 历、年龄层次结构合理、人员数量等相关情况，项目管理 组织结构科学合理、有明确的管理目标和责任制度，具备 可调整的后备能力， 科学合理性等因素综合评分。  优得1.5~2分， 良得1~1.5 分， 一般得0~1分，没有得0 分。  注：专业一般指水文、水工、地质、测量、工程管理、电 气、施工、水保、移民、环保、安全、土木工程、建筑、 造价等 *(说明：* *招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进行删减)*。主要管 理人员指设计经理、施工经理、采购经理、安全生产负责 人等。 |
| 项目进度管理(2  分) | 有相应的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和进度管理目标明确； 制定项 目控制性进度计划， 分别为整个项目的总进度计划、分阶 段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和单体进度计划、年(季)进 |

|  |  |  |  |
| --- | --- | --- | --- |
|  |  |  | 度计划等； 制定实施进度计划的措施和进度计划的检查与 调整措施科学合理。  优得1.5~2分， 良得1~1.5 分， 一般得0~1分，没有得0 分。 |
| 项目质量管理(2 分) | 设立专职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 制定质量计划的依据、质量计划、质量控制与处置、项目 质量改进措施等。  优得1.5~2分， 良得1~1.5 分， 一般得0~1分，没有得0 分。 |
| 安全生产保证方 案及创建安全生 产标准化工地方  案 (2 分) | 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投入有保障得1.5~2分， 无安全生产方案或无保证措施或无创建文明示范工地方案 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 |
| 项目采购管理分 包方案(2 分) | 制定项目采购计划及分包方案， 项目采购及分包管理控制 合理有效等。  优得1.5~2分， 良得1~1.5 分， 一般得0~1分，没有得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4 分) | 主要包括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安 全度汛方案与措施、导流方案、冬雨季施工措施等，  优得 3~4 分， 良得2~3 分，一般得 0~2 分，没有得 0 分。 |
| 2.2.4  (4)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方法 一) (30 分) |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说明：因总承包多为总价承* *包，招标人承担的结算风险较低，建议最高投标限价宜为* *设计批复投资额，*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适当降低)*。报价 为最高投标限价时得 0 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 1 个百分点 加 分(*说明：* *招标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从****3—10*** *中选* *取)*，最高 30 分。 |
| 投标报价(方法 二) (30 分) |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 价(A) 时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A)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且在控 制价的 A1 至 A2 之间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A。M≤ 5、n=0；5＜M≤10、n=1；10＜M≤20、n=2；M＞20、n=3。 (M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 审的投标报价。 若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 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 若仅一名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在 A1~A2 范围内， 则对该 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 标人为中标候选人。***A1*** *值由招标人从备选范围(****0.98****、****0.99****、* ***1.0****)* *选取、****A2*** *值由招标人从备选范围(****0.88****、****0.90****、****0.92****、* ***0.94****)选取。*  ***A1=*** ***,*** ***A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方法 三) (30 分) |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 时得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分 (*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从* *0.2、0.4* *、0.6* *中选*  *取*)，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分(*说明：招标人*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从* *0.4、0.6、0.8* *中选取*) (得分内插， 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A) 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 (A)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所有有 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且在控制价的 A1 至 A2 之间的算术平均值×(1-K)，M≤5、n=0；5＜M≤ 10、n=1；10＜M≤20、n=2；M＞20、n=3。(M 为有效报价 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K= 。 (*说明：* *K*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 *0.3、0.4、* *0.5* *中选取*).  若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 限价的 A1~A2 范围内， 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名投标人 有效投标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则对该投标人进行合格 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 ***A1*** *值由招标人从备选范围(****0.98****、****0.99****、****1.0****)、****A2*** *值* *由招标人从备选范围(****0.88****、****0.90****、****0.92****、****0.94****)选取。*  ***A1=*** ***,*** ***A2=*** *。* |
| 2.2.4  (5)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 获奖  (1 分) | 承揽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近 年内获得一个 设计/施工 类 省部级/地厅级 级奖项的得1分。  注：获奖主要指由勘察设计协会或主管部门发布的勘测设 计或施工类奖项。勘察设计协会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协会或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
| 项目经理陈述与  答辩 (8 分) | 酌情赋分，优7~8分，良4~6分，一般0~3分。 |
| 企业财务状况( 1  分) | 开标前15日内， 银行存款不低于 万元， 得1分。否则 不得分(需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 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 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 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 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每位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 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综合评分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总和(评分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 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 要等， 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

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 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 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

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 材料。

1.1.3.6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

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

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 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 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完工试运行：是指在工程完工验收前， 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完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国家验收： 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

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 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 承包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 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 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 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

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 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 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 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 查按第 5.3 款和第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 等，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 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 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 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 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 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 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 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 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 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 除署名权以外 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 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 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 改的， 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

误，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 在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 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 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 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6 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 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 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

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 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 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 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权利， 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 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 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 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 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 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 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有异议的， 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 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 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 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 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 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 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 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 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 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 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联合试运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联合 试运行通过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应在通过完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 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 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 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 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 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 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 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 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 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施工经理、采购经理以及专职质量、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 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 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 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 应事 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 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 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 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 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 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 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 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 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

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 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 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 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 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并预 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 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 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 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 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 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 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 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 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 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 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 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 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 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 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需要报发包人审查的文件，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 日起，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 应在 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 人的设计文件， 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 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 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 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 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 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完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完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完工记录，如实记载完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 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完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完工验收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完工 图纸， 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完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

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 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 批准， 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 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 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 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 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 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 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 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 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 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 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 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 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 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 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 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

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 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并 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 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 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 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 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 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 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 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 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 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 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 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

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 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将施 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 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 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基准资料错 误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 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 员工伤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 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 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 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 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

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 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 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 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 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 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 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 案， 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 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 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 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 编制环保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 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 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 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 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 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 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 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 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 期完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 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 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 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

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 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1) 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 承包人可

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 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 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 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 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 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 造成之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 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 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 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 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

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 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 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 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 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 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 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 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 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 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 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 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 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完工验收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 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 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 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 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 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 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 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 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 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 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 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 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 计和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 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 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 影响，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 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

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

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 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 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

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 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 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 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 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 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P=PO [A+ {B1 ×—＋B2 ×—＋B3 ×— ＋…＋Bn ×— }－1]

F01 F02 F03 F04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

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 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 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 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 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 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 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 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 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 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 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 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

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 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 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 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 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 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 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完工等阶段和专用 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 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 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 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 见， 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 应相应修 改支付分解表， 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 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 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提出发

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 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 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 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 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 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 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

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 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 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 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 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 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 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 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 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 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 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

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 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 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完工验收

18.1 试验或试运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 定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 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试运行，包括各种性能 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 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 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运行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 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完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 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 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 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完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 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 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 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 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 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 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完工日期 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施工期试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合同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完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条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完工清场

18.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 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

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

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 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 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 联合试运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联合试运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 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联合试运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联合试运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联合试运行，发 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联合试运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 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8 联合试运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联合试运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联合试运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 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联合试运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联合试运行的日期通

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联合试运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 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工程或进入施工 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完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 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 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 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 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 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 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 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 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 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 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 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 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 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 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 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 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 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 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 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 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 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 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 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 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 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完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 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 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 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完工验收或联合试运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

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完工/联合试运行

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 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 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

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 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

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 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 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 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

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 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

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 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 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发 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 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 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 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 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 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 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 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 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 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 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 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 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 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 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 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 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 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 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 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 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 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 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 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 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 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 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 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 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下划线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写，下划线上有文字的， 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签约时填入)。

1.1.2.3 承包人： (签约时填入)。

1.1.2.9 监理人： (签约时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 本工程永久建筑物占地及工程管理范围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 为批复的建设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占地之外的土地，工程完工后， 承 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

1.1.4.5 缺陷责任期： 1 年。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当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的文件进行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实 施方案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地形测量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 等 提交给承包人， 份数为 4 份。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为： 一般函件 7 天，紧急函件 3 天。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适用 款， 删除 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可研(或初步设计)* *报告中确定的永久及临时占地。超* *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 *由此引起的一切纠* *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 。

2.3.2 承包人进场施工条件： *发包人完成四通一平工作* 。

*发包人的“四通一平”仅提供至招标现场踏勘(注：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 *踏勘)* *时的现状。*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从附近管网接入，承包人应负责设计、* *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水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自来水管道铺设、计量装置等，* *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施工用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申请并落实。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 *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施工电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变压器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计量装* *置、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此外需配备足够容量的移动式自发电机组，* *以解决网电不* *足时的现场应急施工用电。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发包人配合协调，* *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 *免除承包人的义务。用电设施的费用、施工用电所需费用进入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弃渣场由发包人落实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应合理利用弃渣场地，组织有效的* *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弃渣的排放* *必须遵守国家和安徽省及地市有关交通、城市管理、环卫、安全、防噪声、水土保持等管理法规的规定，* *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 *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

*规定，* *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标段所有弃土、开* *挖石渣等，* *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出售、移做他用,否则将按违约进行处罚。*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场内及场外堆土区的排水。*

*施工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要进行处理，对冲洗水及机修、车洗、施工混水等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和* *隔油池处理，待达到标准才能排放。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方能排放，以减轻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1)* *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报批以及资金筹措等；(2)* *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3)* *其他应该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手续。*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 *需要/不需要* 提交支付担保。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 条约定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

(3)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其他法律或规范中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 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事项。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包* 。具体细化为： *①工程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阶段的勘测设计或设计管理。②工程采购。包* *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及金属结构采购等；③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施工、机电* *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交叉建筑物,* *绿化工程,* *原型观测,* *标准化配套设施建设,* *信息化管理系统；* *④生* *产准备。包括设备调试，* *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等；⑤水土保持监测。⑥项目法人单位需要开展的各项验* *收组织；⑦工程移交；⑧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⑨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 *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⑩……* 。

本合同承包范围具体细化以外的， 均非承包人需要完成的工作。承包合同不包括的内容主要

。

指：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删除本项全文， 修改为：

(1)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已投入施工期运行的除外)。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 给发包人。

(2)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已投入施工期运行的除外)未交付发 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 包人采取合理的特殊措施保护工程部位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4.1.10 其他义务

*(1)* *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组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机构，* *建立覆盖设计、采购、施工、* *试运行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保证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所* *需资金的投入使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 *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等建设目标。*

*(2)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配合发包人完成拆迁补偿工作，* *配合办理项目* *用地的使用权手续，* *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3)承包人就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费用等方面对发包人全面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 *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进度方面：*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勘测设计、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工作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 *工作；*

*质量方面：对工程质量负责，* *并保证试运行期间工程安全和档案资料完整。工程保修责任书由发包人* *与承包人签署，* *保修期内工程承包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其与分* *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安全方面：*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情形并导致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应当承* *担安全生产责任的除外。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

*故的，* *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费用方面：合理合规使用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保证项目资金在工程项目上的投入，项目建设期间不得* *挪用、挤占项目的建设资金。*

*(4)配合做好各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承包人的验收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 *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报验表格等应* *作相应调整，在相关表格中增加“工程总承包企业”栏目，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意见。*

*(5)*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任务。* *(6)* *承包人不得为追求投资结余而擅自缩小工程范围，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增大概算投资。*

*(7)工程总承包项目各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等工作，及时整改存* *在问题。*

4.2 履约担保

4.2.3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

4.2.4 履约担保的总金额：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删除本款全文，修改为：

本工程 允许分包， 承包人须依法择优自行选择分包商，除投标人须知 1.11.2 对分包商 限制性条件外， 分包商还需要满足 *“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三类人员”指施工企业，下同)* *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 *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 *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上岗证，* *施工单位及其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必须已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 *台”上公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删除本款全文，修改为：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 的，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

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 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万元。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

增加以下条款：

4.6.6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 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和 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7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 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4.6.8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 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监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 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9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0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 、 、 *(说* *明：按水利厅规定的考勤人员)* 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天， 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 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专职质检员、专职安 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说明：* *C* *类项目* *对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不做要求)*。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4.6.1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 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 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与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适用 款， 删除 款。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文件后的 7 天内，但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的除外。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 3 天内。

监理人的批复时间为：承包人提交文件后的 7 天内。

**5.** 设计

5.5 完工文件

5.5.1 完工记录的份数： 份。

5.5.2 完工图纸的份数和形式：纸质版 份， 电子版 份。

5.8 设计文件的份数

初步设计文件：纸质 份，电子版一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 份， 电子版一份。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修改为：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 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 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 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需要依法招标的， 须在招标前将备案报告报发包人批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适用 款， 删除 款。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发 包 人 提 供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的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价 格 、 交 货 方 式 、 交 货 地 点

。

等：

6.2.3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无*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无*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适用 款， 删除 款。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适用 款， 删除 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无*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 *施工开工后* *15* *天* 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 环境保护

10.4.4 承包人应该按照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设函[2019]390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现 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做好以下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限于)：

(1) 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

(2)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 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

(3) 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 有效降低扬尘；

(4) 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

(5) 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

(6) 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 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7)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 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

标释放；

(8) 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

(9)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 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

(10) 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

(11) 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

(12) 国家或水利厅规定的其他有关施工现场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设计开始工作的条件为：

(1) 发包人提供了必要的项目前期资料；

(2) 发包人提供了满足项目需要的测量控制点(线)；

(3) 发包人按合同第 17.2 款约定支付了第一笔工程预付款；

(4) 工程范围内的征地移民工作满足勘测要求。

11.1.2 施工开始工作的条件为：

(1) 初步设计已批复；

(2) 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已确定；

(3) 满足进场施工条件，并将场地移交给了承包人；

(4) 发包人按合同第 17.2 款约定支付了第二笔工程预付款。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9)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暂停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 期。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9* 级以上台风灾害(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为准)；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5*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关键节点工期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完工日期 |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
| 1 | 开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工 |  |  |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标准为：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给予的奖励： 。

15.5 计日工

适用 款，删除 款。

15.6 暂估价

适用 款，删除 款。

15.6 暂估价(A)

15.6.1 删除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 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 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 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 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 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 *(说明：签约后填入)* ，发包 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为： *(说明：签约后填入)* 。

15.7 变更结算

15.7.1 下列变更引起的价格增减，按 15.3.2 款约定调整单价， 按实际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计量。

(1)发包人(包括政府有关部门) 提出的改变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数量、标准等发包人要求导致 的变更。

(2) 因发包人未向承包人准确提供原始资料(4.10.1 项) 和不可预见物质条件(4.11.1项) 引起的 变更。

(3)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弃渣场综合运距变化引起的变更。

(4)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规范、标准引起的变更。

(5)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15.7.2 除 15.7.1 外的其他变更引起的价格增减， 不调整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删除原文， 按以下方式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本工程仅对柴油、汽油、钢筋、水泥、炸药、砂石料及 、 、 进行调整，其 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 *(说明：招标人可另行约定)*：

△P = P0-Max (P1，P2)(1± r%)

△P：材料价格调差额； P0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1：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2：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 ：风险幅度系数， r ＝ *(说明：* ***r*** *值一般为****5****~****15****，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物价波 动在风险幅度范围(-r%,+r%)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增时取“+”号， 价格调减时取“— ”号。

(*说明：“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一般填写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如无，则填写就近地区造* *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 调整公式时，P0 >Max (P1，P2) 不予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 则对原约定完工日 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P0<Max (P1，P2) 不予调整。

本条补充第 16.3 款、 16.4 款：

16.3 设计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对于设计优化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 承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超支不补，结余归总承包单位。总承包采用单价合同的，设计优化节余的费 用 50% 奖励给总承包单位。

16.4 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发生以下情况， 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资料，发包人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一)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二) 因工程征地、移民等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调整；

(三)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四) 工程总承包实施时发现的在前期工作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涌水、溶洞、断层带、采 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治理费用由 承担：

(1) 由项目法人承担；

(2) 项目法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分担，其中 80% 由发包人承担。

(五) 发生超标准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增加的工程费用。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专用合同约定的调整外固定总价包干。

(4)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说明：合同价格的计价模式宜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在试点期，* *已确定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整个阶段勘测设计单位的项目，总承包的计价模式宜采用单价承包的方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①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30 %，付款时间为：在合同协议书订后，由承包人提出

申请，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②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70 %。付款时间为： 第一批施工图纸提供后，由承包 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需要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数额同预付款数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扣款金额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5%， 且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必须全部扣清， 预付款扣完后 14 天内退还预付款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以价格清单中列出的工程数量和单价作为支付的依据。

具体支付为：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注： 如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此处填 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 %。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8.** 试验和完工验收

18.9 其它责任

除完成上述内容外， 承包人还需要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等相关规定要求 完成相关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6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3)承包人应在办理完工结算前约定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无正当

理由未能提交或质量保修责任书的， 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完工结算，不支付合同约定的延期利息。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保险范围： (1) 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2) 农民工工伤保险。(3)……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 保险期限： 自开始工作日之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0.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 包人负责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 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 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25.**附加条款

25.1 扫黑除恶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认真落实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要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和实效开展广泛宣传， 重点突出对涉黑涉恶行为的辨识和摸排， 提高全体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 及时提供涉黑涉恶线索。

(2) 承包人应深入学习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 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宣传法律知识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相结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全体施工人员相结合，弘扬社会正气， 让项目部所有人员内心拥护和真诚信 仰法律。

(3)由总承包单位项目部组织项目监理部、建设单位代表、劳务公司代表、各班班组长在现场会议 室宣读有关扫黑除恶的相关宣传知识，项目部分发相关资料至各班组组长手里， 由各班组组长在会后组织 各班组人员进行学习；在施工现场张贴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 在施工现场张贴扫黑除恶的相关宣传知识；施工现场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条幅。

(4) 发现有涉黑涉恶线索的，应及时按相关报送渠道报送相关部门，不瞒报、不漏报。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 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 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 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 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不得强行向乙方和 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 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 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 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 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 全和职业健康，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总承包单位 (或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 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 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 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 有度汛要求的工程， 制定相应 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 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保护事故现场， 配合事故调查，妥 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 “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 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 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 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 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 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 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 未经检验 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 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 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 伪造检测报告， 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 自评工作， 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 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 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 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 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 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 参加竣工验收。

8.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 签章手续齐全， 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 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 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 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 归档保存； 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 诺 人 字 ： 身 份 证 号 ：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范围： 。具体细化为：*①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②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及金属结构采购等；③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 *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交叉建筑物,* *绿化工程,* *原型观测,* *标准化配套设施建设,* *信息化* *管理系统；④生产准备。包括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等；⑤水土保持监测。⑥工程验收。包括* *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⑦工程移交；⑧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⑨按合同约定对* *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⑩……。本合同承包范围具体细化以外的，均非* *承包人需要完成的工作。承包合同不包括的内容主要指：* *。*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合同价格最终以合同约定的结算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经理： *(未确定可不填写)* ；施工经理： *(未确*

*定可不填写)* 。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 *工程的设计、实施、完工及缺陷修复* 。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要求：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 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 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 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 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计算方法，以及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 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 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的目的。

(二) 工程规模。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验收工作范围。

4. 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完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等，以及据此对承包

人提出的要求。

六、 联合试运行

按国家、水利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七、 竣工验收

八、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的， 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分包给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同时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 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当将总承包项目中的全部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 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当将总承包项目中的全部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 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主体工程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自 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主体工程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拟分包的项目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方 案，选定的分包单位也需报项目法人备案。分包资质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七) 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人参照《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并视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二：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三：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四：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五：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六：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七：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八：验收规定

附件九：联合试运行规定

附件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如规划许可证。

3．其他资料。

*(说明：发包人公开发包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过* *程中应将已完成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进行公布)*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 进行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设函[2019]367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建设项目工

程总承包工作意见(试行) >的通知》中第十二条要求履行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
| 4 | 分包 | 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 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 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 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 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现保证： 我方在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 定履约担保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总价承包项目， 清单由投标人自行编报； 单价承包，清单由招标人提供， 清单中工程量的数量， 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 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 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 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 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 。(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 。(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 。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 。

1.9 暂估价的说明： 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 。

(二)价格清单

*(说明：招标人按下表填写或自行设计表格)*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 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2.2 工程设备及安装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合价(元) | | | 备 注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小计 | 设备费 | 安装费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招标人为保证设备质量，可以推荐不少于****3*** *种同一档次的品牌，投标人可以从推荐品牌中选择，也可以在推荐品牌外选择，但是需要提供性* *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2.4 建筑工程费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2.7 施工安全措施费及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1 | 施工安全措施费 |  |  | 专款专用，费用总  额不低于建筑工程  费的 0.6%。中标  后，承包人应设立  专门的账户用于施  工安全措施费的支  出 |
| 2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附表：

以下附表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选用。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  位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 械  使用费 | 其他直  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  补差 | 税金 | 合计 |
| 1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1.1 | 土方开挖工程 |  |  |  |  |  |  |  |  |  |  |
| 1.1.1 |  |  |  |  |  |  |  |  |  |  |  |
|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2.1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2.1.1 |  |  |  |  |  |  |  |  |  |  |  |
| 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单价费(税)率(%) | | | | 备注 |
| 其他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税金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  使用费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部位 | 混凝土 强度等级 | 水泥 强度等级 | 级配 | 水 灰 比 | 预算材料量(kg/m3) | | | | | | 单 价  (元/m3) | 备注 |
| 水泥 | 砂 |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供应价格  (元) | 预算价格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预算价格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 元／ 台时(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招标人收取 的折旧费 |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 | | | | | | | | 合计 |
| 维修费 | 安拆费 | 人工 | 柴油 | 电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 元／ 台时(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一类费用 | | | | 二类费用 | | | | | | | 合计 |
| 折旧费 | 维修费 | 安拆费 | 小计 | 人工 | 柴油 | 电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

定额单位：

单价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方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直接费 |  |  |  |  |  |
| 1.1 | 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机械使用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其他直接费 |  |  |  |  |  |
| 2 | 间接费 |  |  |  |  |  |
| 3 | 利润 |  |  |  |  |  |
| 4 | 材料补差 |  |  |  |  |  |
| 5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相关费率中不包含已单独列项的有关措施费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若有)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内容及施工条件 | 定额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除“单价(元)”栏由投标人填写外，其余栏均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2.此表后应附单价分析表。

六、承包人建议书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本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

A：适用于含设计的总承包

(一) 工程详细说明

(二) 设计工作大纲

(三) 整体规划设计思路

(四)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五) 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六)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七) 合理化建议

(八) 设备设计 (若有)

(九) 图纸(若有)

(十) 其他

B：适用于含勘察设计管理总承包

(一) 对设计文件的理解

(二) 勘察设计管理方案

(三) 设计优化

(四) 对项目总体理解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五) 设备设计建议 (若有)

(六) 图纸(若有)

(七) 其他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本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一) 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 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

2. 项目实施方案。

3. BIM 技术在本项目中的运用。

4.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 项目部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安全度汛方案与措施 (若有) 2.导流方案 (若有) 3.冬雨季施工措施施工方案 (若有)

4. 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五) 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项目采购管理及分包方案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或设计经 理)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  书)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若有)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有)、资 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 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或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应附资料复印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 号。

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批复金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已完成的成果 |  |
| 工程质量 |  |
| 设计经理/设计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应附资料复印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 号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设计项目无相应内容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 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 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 险复印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经理应附身份证、 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以及设计、施工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管理过的 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 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同时还要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 专业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资料或原件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如有) |  |
| 2 | 资质证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4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  |
| 5 |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
| 6 | 业绩证明材料 |  |
| 7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社保缴费证明、业绩等证明材 料， |  |
| 8 | 联合体(如有) 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9 | 各类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 业绩 等证明材料 |  |
| 10 | 认证体系证书 |  |
| 11 | 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12 | 企业信用等级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证明材料 |  |
| 13 |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截图中需要能反映备案的专业和服 务范围 ) |  |
| 14 | 其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需要增加相应复印件)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需要选取，但必须满足文件评审需要。

2、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3、证件在年检或系统升级不能提交证件原件的应由发证单位出具证明，否则视为证 件无效。